

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太極拳一推手項目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南市體處全字第 109044022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推手委員會

四、選拔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3 日(星期六)

五、選拔地點：臺南市太極拳推手訓練中心（臺南市佳里區東寧里 77 號）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設籍臺南市連續滿三年以上(即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)且無遷出記錄為準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推手比賽需年滿 15 歲以上(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。

（三）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需於選手保證書上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
七、報名辦法：

1. 報名表：凡報名選手應繳二吋半身照片兩張，連同報名表一起繳交。

2. 郵寄地點：臺南市佳里區平等街 155 號

（林炎秋教練 0937-305193、06-7210297）

3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5 日(星期一)

4. 抽籤日期：109 年 6 月 3 日 9 點 30 分在臺南市太極拳推手訓練中心，屆

時未派代表出席之單位將由承辦單位代為抽定。

5. 報到時間：109 年 6 月 13 日 13 點 30 分至 14 點

6. 領隊會議：109 年 6 月 13 日 14 點

7. 推手選手過磅時間定於 109 年 6 月 13 日 13 點 30 分至 14 點

八、選拔項目：太極拳一推手項目

男子推手：

- (一) 第一級 62 公斤以下
- (二) 第二級 62.01 公斤至 68.00 公斤
- (三) 第三級 68.01 公斤至 76.00 公斤
- (四) 第四級 76.01 公斤至 86.00 公斤
- (五) 第五級 86.01 公斤至 98.00 公斤
- (六) 第六級 98.01 公斤至 112.00 公斤
- (七) 第七級 112.01 公斤至 130.00 公斤

女子推手：

- (一) 第一級 50 公斤以下
- (二) 第二級 50.01 公斤至 57.00 公斤
- (三) 第三級 57.01 公斤至 66.00 公斤
- (四) 第四級 66.01 公斤至 77.00 公斤
- (五) 第五級 77.01 公斤至 90.00 公斤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審定頒行之國際太極拳規

則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定步推手比賽採單淘汰三戰兩勝制。

2. 定步推手比賽每局實戰一分鐘，為局間休息一分鐘。每局勝負分，

差距達 6 分即判勝方為優勢勝，該局結束。

3. 定步推手比賽如三局同為同分平手，即以採活步推手為勝負。步

推手實戰 2 分鐘，局間休息 1 分鐘。

(三) 比賽需知：

1. 各場次比賽時間、場地均編於秩序冊內，大會如有變更則以當天領隊會議為準。
2. 賽員每次出場比賽應攜帶賽員證及學生證(身分證)備查，如與賽另一方要求核對而提不出證明者不得參加該場比賽。
3. 賽員如有冒名頂替或不法情事，應取消其比賽資格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4. 為維護團隊榮譽，各單位領隊請督促所屬，切實遵守大會規定，維持會場秩序。
5. 賽員應於賽前三十分鐘接受檢錄，由大會廣播【預備】之報告。
6. 賽員須著運動服裝。
7. 比賽時唱名三次未到者，已棄權論。

十、選手選拔方式：

1. 男子組依體重分為 7 量級，每量級之第一名代表參加。
2. 女子組依體重分為 5 量級，每量級之第一名代表參加。

十一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1. 由各量級入選第一名最多者為優先。
2. 須具備 C 級以上教練證照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1. 比賽期間各隊交通費請自行負責。

十三、本競賽規程經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9 臺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推手委員會舉辦 109 年全民運動會
太極拳推手選拔賽報名表

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太極拳一推手項目選拔報名
表

請勾選比賽項目				
<input type="radio"/> 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2 公斤以下(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8.01-112.00 公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2.01-68.00 公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.01-130.00 公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8.01-76.00 公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6.01-86.00 公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6.01-98.00 公斤		<input type="radio"/> 女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 公斤以下(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6.01-77.00 公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.01-57.00 公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7.01-90.00 公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7.01-66.00 公斤		
請貼半身 照片兩張 (請於照片背面寫上姓名)	姓 名		體 重	公 斤
	身分證字號		出 生	年 月 日
	電 話	()	手 機	
	便 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定步
指 導 教 練				
地 址			單 位 蓋 章	
單 位				
同 意 書 貴弟子 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太極拳一推手項目選拔賽，因未滿二十歲之選手，按大會規定，需取得監護人同意簽名。 監護人簽名：_____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（監護人）自願參加由臺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推手委員會舉辦之 109 年全民運動會臺南市太極拳一推手項目選拔賽，同意自行投保比賽期間之個人意外險，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願由本人負一切責任(含醫療)，所生損害概與主辦單位無涉，為求慎重，謹立本切結書保證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

附註：(1)表格請務必詳細填寫，勿留空格。

(2)每位賽員均需簽切結書，如未滿十八歲需再附上家長同意書，並請監護人簽具切結書始可報名比賽。

※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